

忻州市教育局

忻教函〔2024〕173号

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举行忻州市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启动仪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、语委，五台山名胜风景区教育管理中心，各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1998年起，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推普周）。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晋教语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定于2024年9月16日至22日开展第27届推普周活动。为深入贯彻实施省语委、省教育厅关于推普周工作的要求，我市拟组织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启动仪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题

加大推普力度，筑牢强国语言基石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9月13日上午9:00-10:00

三、活动形式、地点

启动仪式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，主会场设在忻州市第二实验小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设分会场（视频会议调试时间为9月

12日下午4点)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主会场参会人员：市政府副市长李硕、市政府副秘书长谢晓丽、市教育局局长刘新明、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高光洲；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共青团忻州市委等成员单位委员；市教育局语委办负责人及专职语委干部；市直各学校校长、书记；幼儿园园长；教师、家长、学生代表；媒体代表。

各分会场参会人员参照主会场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主持人：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晓丽

第一阶段 领导讲话

市政府副市长 市语委主任李硕讲话，并宣布启动。

第二阶段 交流发言

1. 市教育系统工委书记、党组成员、局长刘新明致辞；
2. 原平市教体局局长在原平分会场作交流发言；
3. 五寨县教体局局长在五寨分会场作交流发言；
4. 忻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校长作交流发言；
5. 少先队员代表宣读全民推普倡议书。

第三阶段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节目展演

忻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忻州市教育局
2024年9月9日